

凱基人壽

幸福御守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1 分期繳費 終身享有壽險保障
（契約有效期間內到達保險年齡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

2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3 診斷初次罹患重大疾病，給付初次罹患重大疾病保險金，並可豁免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
（重大疾病之定義，請詳保單條款）

4 生命末期 提前給付保險金 自主運用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幸福御守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11.27 凱壽商一字第1153000202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大疾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商品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但「癌症（重度）」則為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初次罹患或遭受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稱之重大疾病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本契約須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單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主要提供保險保障，並非銀行存款或其替代商品。本保險單之宣告利率並非固定或保證利率，且因有收取附加費用，所以本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相關保單利益係以所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之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致初始的保單價值會低於所繳保險費，解約金有可能低於所繳保險費，投保前請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建議書列舉之情境假設及後果，確實了解商品特性與風險，審慎評估是否投保。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投保範例

王先生(40歲)投保「凱基人壽幸福御守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繳費年期為6年期，投保時之保險金額330,041美元，原始年繳保險費為20,000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險費為19,2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範例數值分別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1)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2.60%時之情況；(2)宣告利率為4.38%時，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之情況)

※初次罹患重大疾病保險金：33,004美元(假設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基本保險金額不變的情況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險費	保證給付項目 (註2) 情境一：宣告利率=預定利率2.60%		非保證給付項目(預估值) 情境二：宣告利率4.38%(註3)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總計(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5)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壽險保障(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5)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1	40	19,200	59,407	7,030	668	-	166	59,407	7,196
2	41	38,400	118,815	20,529	2,438	272	621	119,087	21,150
3	42	57,600	178,222	34,357	5,301	1,317	1,383	179,539	35,740
4	43	76,800	237,630	48,417	9,248	3,817	2,467	241,447	50,884
5	44	96,000	297,037	66,932	14,283	8,323	3,889	305,360	70,821
6	45	115,200	356,444	102,115	20,411	15,426	5,662	371,870	107,777
7	46	115,200	351,098	105,052	26,649	21,713	7,531	372,811	112,583
8	47	115,200	345,817	106,933	32,999	27,923	9,494	373,740	116,427
9	48	115,200	340,635	108,848	39,462	34,058	11,558	374,693	120,406
10	49	115,200	335,520	110,795	46,038	40,117	13,729	375,637	124,524
20	59	115,200	288,456	130,036	118,608	96,805	41,750	385,261	171,786
30	69	115,200	247,993	146,835	205,176	147,137	82,645	395,130	229,480
40	79	115,200	213,206	156,208	308,447	192,043	134,236	405,249	290,444
50	89	115,200	183,305	155,515	431,648	232,339	191,177	415,644	346,692
60	99	115,200	157,595	147,396	578,617	268,701	245,912	426,296	393,308
70	109	115,200	135,482	135,482	734,993	301,715	301,715	437,197	437,197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3.0%，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適用費率折減1.0%。**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以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凱基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為例。

註3：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凱基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4.38%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4：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下降而不如預期之情形。

註5：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6：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上表將不適用。

註7：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大疾病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8：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增值回饋分享金

❶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壽險部分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❷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❸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3)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凱基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〇〇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4)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凱基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❺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保險費收取方式

★凱基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宣告利率

係指凱基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其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若已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者，仍以未罹患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❷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❸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❹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重大疾病」者，凱基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❷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祝壽保險金

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方式計算所得之數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❷「祝壽保險金」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計算其總和所得之數額：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凱基人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百分之九十或一百萬美元之較小者為限。

❷「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凱基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❸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1)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2)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3)保險單借款本息。
(4)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❹被保險人於凱基人壽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日起六個月內身故或完全失能者，凱基人壽於給付本契約之保險金時，並按日數比例退還前目未經過期間之利息及前述未經過期間之應繳保險費現值予本契約受益人。

❺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1)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2)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❻凱基人壽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凱基人壽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初次罹患重大疾病保險金

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時，凱基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初次罹患重大疾病保險金」，且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疾病」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重大疾病保險金」，給付後壽險部分持續有效。

❷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後，經相關檢驗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者，凱基人壽仍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約定辦理。

註：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五仟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仟美元者，凱基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凱基人壽借款。

1.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凱基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凱基人壽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1.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因凱基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凱基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0歲~75歲

★投保限額：最低3,000美元～累計最高600萬美元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費費率折減：
(1)高保費費率折減：

保費(美元)	費率折減
1萬≦保費<1.5萬	1.0%
1.5萬≦保費<2萬	2.0%
2萬≦保費	3.0%

(2)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保費費率折減為1.0%
(3)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0%。

名詞定義

1.**壽險部分：**係指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二款及第四至五款之給付項目。
2.**健康險部分：**係指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給付項目。
3.**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4.**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5.**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6.**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7.**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8.**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9.**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10.**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健康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11.**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
12.**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13.**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14.**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壽險部分解約金與健康險部分解約金加總之值。
15.**壽險部分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壽險部分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16.**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17.**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18.**傷害：**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19.**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20.**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21.**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22.**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之執業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
23.**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但「癌症（重度）」則為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初次罹患」或遭受符合下列定義的疾病或傷害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本契約須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3.**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8.**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0.80%，最低14.0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9.**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10.**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11.**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1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1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4.**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frac{CV_m+\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quad m=1,2,3,4,5,10,15,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5%）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六年期	保單年度	1	33%	34%	32%	31%	34%	34%
		2	50%	50%	46%	49%	50%	48%
		3	56%	56%	51%	55%	55%	53%
		4	59%	58%	53%	58%	58%	56%
		5	65%	64%	58%	64%	64%	61%
		10	85%	82%	71%	84%	83%	76%
		15	87%	83%	68%	87%	84%	73%
		20	89%	82%	64%	89%	85%	70%

註：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PLDL1150192 115.11.27 版